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72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彥孝

被 繼承人 康仁俊（亡）

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康仁俊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康仁俊（男，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民國110年8月27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康仁俊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康仁俊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0年8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或死亡，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7條及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2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3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4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5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6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7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8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
10 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家事公
11 告等件為證，堪認為真。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12 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前揭規定並
13 無不合。嗣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楊正評律師及鄭崇
14 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
15 人，此有各該律師之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楊正評律師
16 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與能力，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
17 並無利害關係，亦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足
18 認楊正評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從而，本件
19 選任楊正評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
20 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